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7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蔡昀荃

債 務 人 鄭筱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零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利息 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 國)	利息 (年利率)
1	8,697元	115年2月28日起至115年8月27日止	2.295%	115年3月28日起至115年8月27日止	0.2295%
		115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5%	115年8月28日起至115年9月28日止	0.3295%
				115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59%

(續上頁)

01

2	165,315元	115年2月28日起至115年8月27日止	2.295%	115年3月28日起至115年8月27日止	0.2295%
		115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5%	115年8月28日起至115年9月28日止	0.3295%
				115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59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